

#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监事应到5人，实到5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2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



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3）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